

债券代码: 240235.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7
债券代码: 240236.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8
债券代码: 241031.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1
债券代码: 241032.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2
债券代码: 241092.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3
债券代码: 241093.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4
债券代码: 241252.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1
债券代码: 241253.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2
债券代码: 241326.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3
债券代码: 241327.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4
债券代码: 241444.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5
债券代码: 241445.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6
债券代码: 241530.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7
债券代码: 241531.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8
债券代码: 241629.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5
债券代码: 241630.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6
债券代码: 241676.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总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铁工YK17、铁工YK18、24铁工K1、24铁工K2、24铁工K3、24铁工K4、24铁YK01、24铁YK02、24铁YK03、24铁YK04、24铁YK05、24铁YK06、24铁YK07、24铁YK08、24铁工K5、24铁工K6及24铁工K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

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佃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赵佃龙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赵佃龙先生承诺，保证担任公司总裁一职并兼任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赵佃龙先生的简历如下：

赵佃龙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发行人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赵先生于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年8月至2026年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6年1月起任发行人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

副书记。赵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土木建筑系铁道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和工学硕士学位。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总裁属于正常人事调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铁工YK17、铁工YK18、24铁工K1、24铁工K2、24铁工K3、24铁工K4、24铁YK01、24铁YK02、24铁YK03、24铁YK04、24铁YK05、24铁YK06、24铁YK07、24铁YK08、24铁工K5、24铁工K6及24铁工K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  
总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